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的召开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的履行监督职能。

1、会议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

用。

2、经营活动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件的发生。

3、财务活动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运行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管理人员监督情况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督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5、关联交易监督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1 笔因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的借款，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及实控人夫妇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均公司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笔借款已到期归还。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职权、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投资风险。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认真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进一步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